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华先生《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如下：

以实施2024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提议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18.30亿元（含税）。

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上述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薛华先生的《提议函》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方案，并与2024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内容仅为薛华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该利润分配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利润分配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2025年1-3月） | 上年同期（2024年1-3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0,000.00 万元 - 130,000.00万元 | 盈利：86,069.4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9.42% - 51.0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20,000.00 万元 - 130,000.00万元 | 盈利：75,967.1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7.96% - 71.1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72元/股 - 0.78元/股 | 盈利：0.52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饲料行业产业链不断取得进步与完善，关税政策对产业影响较少。近年来，行业供应链条安全、可控；其中玉米近年来以国内自产为主，大豆（豆粕）以南美的巴西、阿根廷等国家进口为主，对单一国家依赖有限，进口渠道丰富、稳定。同时，行业技术持续优化、进步：已积累了大量低蛋白配方技术、原材料替代技术等豆粕减量技术，可以显著降低对进口大豆的依赖。

公司聚焦饲料主业、扎根国内、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在越南、印尼、厄瓜多尔、埃及等目标市场当地建厂，并实施本地化销售的方式，饲料业务版图不断取得进展。公司饲料主业一季度实现饲料外销量约595万吨，同比增长约25%。同时生猪养殖业务凭借轻资产控风险模式，取得良好经营成果。综上，公司2025年一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20,000.00万元~130,0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39.42%~51.04%。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向短期2025年300万吨外销增量、中期2030年达到5150万吨销售总量的战略目标迈进，国内将紧紧把握养殖业、饲料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养殖模式和消费需求变革的机遇，持续稳定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参考公司在国内经过长期、激烈、多维竞争锤炼与检验的发展范式，为海外销量快速增长提供动力支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29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预中标的项目若中标，中标投资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后续在组建项目公司及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最终参与项目公司组建，并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线路起于石林县半截河枢纽立交，顺接G78汕昆高速陆良（西桥）至石林段，同时衔接G80广昆高速锁龙寺至石林段，经木渣箐、宜良城区、清水沟、阳宗海、马郎、小团山、王家营、科技园、小喜村，止于昆明市东郊石虎关枢纽立交。项目路线全长73.80公里（按整幅计），新建里程22.21公里，沿老路改建里程51.59公里，桥隧比37.34%，老路完全利用。其中石林（半截河）至小喜村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里程67.40公里；小喜村至石虎关段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在既有双向八车道基础上适当增加车道供给，路基宽为48.5米、55.5米、40.5米、48米，里程6.40公里。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11.06亿元（项目估算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技术标准、路线走向等以最终国家、省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3.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执行机构。

4.合作方式：本项目若顺利中标，中标投资人将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将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通过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权，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收费期满后，终止项目收费权；项目公司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指定机构。该项目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取得先行施工许可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之日止（项目收费期依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为30年，最终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此外，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该项目中标，中标投资人还须与该项目原经营单位签订《补偿协议》，负责筹集原经营单位的经营收益损失补偿金。

5.公司预计实施份额：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该项目若能顺利中标，公司将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以及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预计实施份额约为该项目总投资额的0.7%至1.5%。除此外，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运营，也不负责筹集原经营单位的经营收益损失补偿金。

6.预中标金额：本次招标按通行费下浮率进行报价，通行费下浮率必须≥0。经综合评估法评标，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预中标报价为通行费下浮率0。

7.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的联合体预中标的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能中标并顺利参与该项目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本次预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暂不确定。若中标，在组建项目公司及签订相关协议和合同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最终参与项目公司组建，并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1ml:15mg（按C15H21NO计）

6、药品受理号：CYHS2301841

7、证书编号：2025S00932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797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3月31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用于镇痛，尤其是癌痛及手术后疼痛。

公司于2023年6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7月获得受理，因氢溴酸依他佐辛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试验研究立项批件》，于2025年4月收到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是中国境内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仅有1家企业获批上市，另有1家企业处于仿制药报产审评阶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2023年国内销售额为1.28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1,002.0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麻精类药品属于管制类药品，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本次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获批上市，为公司首个麻精类药品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进入麻精类药品领域，为公司后续研制和生产其他麻精类药品积累了宝贵经验，也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1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莉女士、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 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的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2月6日指定辽宁德中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联合体担任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大连德泽清算组的清算方案，大连德泽资产已上网进入清算拍卖，主要标的资产包括大连德泽持有的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大连德泽名下的无形资产、大连德泽厂区内固定资产、生产用原材料等整体打包，起拍价为312,857,118.65元。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子公司常德景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景诚”）拟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招商”）、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一期基金”）共同向常德景诚子公司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景泽”）增资，并由常德景泽参与本次大连德泽资产的竞买。

常德景泽当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常德景诚持有其100%股权。常德景泽本次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新增6,400万元出资分别由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认缴550万元、3,185万元、1,950万元、715万元。公司放弃对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认缴增资部分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分别持有常德景泽10%、49%、30%、11%的股权，常德景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增资后常德景泽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石药集团 | 3,185 | 49% |
| 德源招商 | 1,950 | 30% |
| 上海一期基金 | 715 | 11% |
| 常德景诚 | 650 | 10% |
| 合计 | 6,500 | 100% |

如常德景泽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出资至竞得价格（以起拍价计算，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对应新增出资部分所需资金分别约为2,478.57万元、12,145.00万元、7,435.71万元、2,726.43万元，最终根据实际竞得价格及所需支付的税费金额为准进行调整），新增出资计入常德景泽资本公积。

各方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常德景泽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石药集团委派两名，常德景诚、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各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石药集团委派董事担任，总经理由常德景诚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石药集团委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莉女士、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因石药集团及德源招商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放弃对关联人认缴增资部分的优先认缴出资权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常德景诚

1、企业名称：常德景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E48W672T

3、法定代表人：杨栋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2024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经查询，常德景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常德景诚成立不足一年，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石药集团

1、企业名称：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444643

3、法定代表人：蔡东晨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1998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出资额：52,136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饰品销售；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销售中试产品；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工厂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卓择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10、石药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58.81 | 525.02 | 471.99 |
| 净资产 | 398.65 | 369.59 | 319.42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383.70 | 381.94 | 351.30 |
| 净利润 | 61.63 | 63.41 | 62.21 |

11、石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2、关联关系说明：2024年8月25日，石药集团中选为公司预重整事项的重整投资人。同时，公司董事及总裁杨栋先生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于前述情形，公司认定石药集团为公司关联人。

（三）德源招商

1、企业名称：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55844286Y

3、法定代表人：覃亚兵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楼1702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德源招商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53,255.99 | 2,461,976.61 | 2,267,781.66 |
| 净资产 | 1,887,695.70 | 1,886,683.88 | 1,884,923.13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44,851.14 | 57,504.17 | 60,148.00 |
| 净利润 | 1,140.14 | 1,832.93 | 1,310.00 |

11、德源招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2、关联关系说明：鉴于德源招商未来可能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并取得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的规定，谨慎认定德源招商为公司关联人。

（四）上海一期基金

1、企业名称：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PUHKJ6P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药国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恣）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24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6、出资额：101,010.1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70%，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75%，石药集团思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出资19.80%，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85%，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0%，上海石药国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

10、上海一期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990.64 |
| 净资产 | 29,990.64 |
| 项目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8.96 |
| 净利润 | -413.40 |

11、上海一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2、上海一期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EF5M3J8A

3、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2025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常德景诚持股100%。常德景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0、经查询，常德景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常德景泽成立于2025年3月19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0 |
| 净资产 | 0 |
| 项目 | 2025第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0 |

12、常德景泽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常德景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常德景泽理财，以及常德景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常德景泽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常德景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与上海一期基金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常德景泽的增资，作价相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3、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常德景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统称为“增资方”）

5、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共同称为“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为盘活大连德泽资产，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拟由增资方对常德景泽进行增资，并拟以常德景泽为竞拍主体参与大连德泽清算资产的竞拍。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友好协商，初步达成框架性协议如下：

1、增资计划

（1）常德景泽的注册资本计划由1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其中新增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拟由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认缴550万元、3,185万元、1,950万元、7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就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拟认缴的常德景泽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常德景诚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3）增资方为本次增资所缴纳的增资款/出资款计划全部用于常德景泽竞拍并购买大连德泽上网清算拍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连德泽持有的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大连德泽名下的无形资产、大连德泽厂区内固定资产、生产用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起拍价为312,857,118.65元。

（4）受限于各方的进一步协商及内部决策流程，增资方同意，在竞拍报名之前，并在常德景泽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向常德景泽缴纳出资和增资款6,500万元（以下简称“首期增资款”），以使得常德景泽的注册资本得到足额实缴。其中，石药集团向常德景泽缴纳增资款3,185万元，德源招商向常德景泽缴纳增资款1,950万元，上海一期基金向常德景泽缴纳增资款715万元，常德景诚向常德景泽缴纳出资款及增资款650万元。

受限于各方的进一步协商及内部决策流程，增资方同意，如常德景泽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则在常德景泽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按照各自的拟认缴出资比例向常德景泽缴纳剩余增资款247,857,118.65元（暂时按照起拍价计算，最终可以根据实际竞得价格及所需支付的税费金额调整），超过常德景泽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常德景泽资本公积；其中，如标的资产的实际竞得价格高于起拍价，并且使得某一增资方按照其拟认缴的出资比例计算的增资款金额超过其内部决策授权的增资款金额上限，则就超过部分的增资款由其他增资方另行协商缴纳，并按照调整后的各增资方增资款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调整各自的出资比例，但该等调整不得使任何一增资方的出资比例超过50%（或其他类似导致任何一增资方对常德景泽形成实际控制力或合并报表的情形），且不得使常德景诚的出资比例超过10%。如常德景泽未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则常德景泽解散并清算，就清偿常德景泽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届时各自之间实际出资/增资款项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

（6）协议生效后，任一增资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认缴的出资额及相关权益、权利和义务：1）在书面通知其他增资方并提供其与受让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证明资料后，转让给其关联方；或者2）在经其他增资方均书面同意后，转让给其指定第三方。

2、后续安排

（1）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常德景泽成功竞得标的资产，为保证大连德泽及其子公司后续一定期间内的日常经营，避免常德景泽出现经营性资金短缺等情况，增资方可以通过股东借款、追加投资等合法可行方式，继续向大连德泽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具体以届时常德景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内容为准。

（2）基于本协议第1条的增资计划，常德景泽和增资方同意，常德景泽将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石药集团有权提名2名董事，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和常德景诚有权各提名1名董事。常德景泽设董事长1名，由石药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常德景泽设总经理1名，由常德景诚委派董事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常德景泽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石药集团委派董事所提名的人员担任。

（3）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且在满足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景峰医药有权向石药集团和德源招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收购石药集团和德源招商持有常德景泽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石药集团和德源招商应予以配合，其中：收购价格=[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及其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的金额×(1+O×P)]×（要求收购的石药集团/德源招商的股权比例+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占常德景泽的全部股权比例），其中O=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至景峰医药向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期间的天数÷365天，如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为分笔支付，则该期间分段计算；P=同期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常德景泽和增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自常德景泽支付全部竞拍款项之日所在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起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等待期”）后，常德景泽每年将上一个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20%的部分按照股东之间实际出资/增资款项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5）景峰医药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常德景泽在等待期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7%或净利润不足3,000万元，则德源招商有权在等待期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向景峰医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景峰医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如下价格收购德源招商持有的常德景泽全部或部分股权：

收购价格=[德源招商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及其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的金额×(1+N×6%)]×（德源招商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德源招商占常德景泽的全部股权比例），其中N=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至景峰医药向德源招商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期间的天数÷365天，如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为分笔支付，则该期间分段计算。

为免疑义，上述第2.4款和第2.5款项下“净利润”、“净资产”分别指经审计的常德景泽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景峰医药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自常德景泽支付全部竞拍款项之日所在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起满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德源招商有权要求景峰医药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收购德源招商持有的常德景泽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届时常德景泽的公允价值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7）景峰医药同意，石药集团和上海一期基金享有与德源招商在第2/（5）、2/（6）款项下相同的待遇、条件和同等的权利。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各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协议约定仅作为各方有关本次增资的框架性初步约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各方有关本次增资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后续正式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通过参股公司参与竞买大连德泽清算拍卖资产，并以合理价格成交。如参股公司竞得标的资产，将盘活相应资产，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石药集团（包含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42.14万元。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源招商（包含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增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4年11月8日和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中诚”）发生授权代理医药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128）。

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石药中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 石药中诚 | 销售玻璃酸钠，并授权石药中诚在全国区域内进行销售推广及配送 |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 13,000 | 2,742.14 | 2,449.17 |
| | | 销售心脑宁、镇痛活络酊、妇平胶囊、通迪胶囊、复方柳曲气雾剂、冰栀